

河南省人民政府文件

豫政〔2020〕23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第二批河南省依法行政示范单位的 决 定

各省辖市人民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各省直管县（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部门：

近年来，各地、各部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的决策部署，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取得了明显成效，涌现出一大批先进典型。为表彰先进、树立典型，省政府决

定对郑州市二七区城市管理局等 35 个第二批依法行政示范单位予以表彰。

希望受表彰的单位珍惜荣誉，再接再厉，不断总结提升，取得更大成绩。各地、各部门要以受表彰的单位为榜样，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深入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不断提高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为确保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谱写新时代中原更加出彩的绚丽篇章提供坚强有力的法治保障。

附件：第二批河南省依法行政示范单位名单

2020 年 7 月 31 日

附 件

第二批河南省依法行政示范单位名单

郑州市二七区城市管理局

郑州市管城区市场监管局

新密市卫生健康委

开封市应急局

洛阳市应急局

栾川座城市管理局

平顶山市税务局

平顶山市统计局

宝丰县卫生健康委

叶县自然资源局

安阳市水利局

安阳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鹤壁市市场监管局

淇县交通运输局

新乡市审计局

焦作市市场监管局

焦作市公安局高新分局

濮阳市司法局

濮阳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许昌市税务局

许昌市审计局

漯河市市场监管局

淅川县烟草局

义马市城市管理局

柘城县城乡综合行政执法局

太康县卫生健康委

沈丘县农业农村局

西平县烟草局

上蔡县公安局

济源市税务局

济源示范区财政金融局

济源黄河河务局

汝州市财政局

永城市公安局

固始县烟草局

主办：省司法厅

督办：省政府办公厅九处

抄送：省委各部门，省军区，驻豫部队，部属有关单位。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法院，省检察院。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8月3日印发

